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部分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2月9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、董事邹国庆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高菲女士、监事任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金越顺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，邹国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、高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、任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前述人员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越顺先生、邹国庆先生、高菲女士、任昕先生及其前述人员之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金越顺先生、邹国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高菲女士、任昕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期间高菲女士、任昕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责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、监事补选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。

金越顺先生、邹国庆先生、高菲女士、任昕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对上述人员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